

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102004 号

目 录

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102004 号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新材”）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海昌新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1020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要求，海昌新材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海昌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海昌新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海昌新材实施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海昌新材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昌新材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31日